



翻刻

左繡

三四

□ 12
3186
3



門口 12
號 3186
卷 3

昭和九年十一月二日購求

池田氏

春秋經傳集解

晉杜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莊公第三

公名同桓公子。母文姜謚法勝敵克亂曰莊。在位三十二年。

經 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夫人孫于齊。夫人莊公

責之故出奔。內諱奔。夏單伯送王姬。無傳單伯。天

謂之孫猶孫讓而去。地伯爵也。王將嫁女于齊。既命魯為主。故單伯送女

不稱使也。王姬不稱王。以王為尊。且別于內女也。天

鄭題

孫遜同是此道之義非孫謙之謂亦非謙之

先孫位以謙辭

政假彼美而

為之名叔列曰

使若為臣子所

逐自孫位而去

者單伯送王

姬按詩早王之

孫齊侯之子披

此王姬豈嫁魯

公之子邪

九送女不昏蓋

取受我而昏之

也此昏單伯送

者為至於魯不

送於齊也魯

已承王命單伯

送女行魯而已

左傳 莊王四年于德王立

周 德王崩孫惠王立

鄭 子之元年

齊 襄公元年

宋 莊公十八年

晉 翼侯侯緡十二年

衛 惠公七年

蔡 哀侯二年

曹 莊公九年

滕 詳見隱公元年

陳 魯莊公元年

杞 詳見隱公元年

宋 莊公三十年

齊 莊公三十年

魯 莊公十六年

鄭 莊公十六年

許 莊公十六年

許 莊公十六年

左肅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錄銘不
有侯位也
之也
公羊傳曰錫
者何賜也命
天子錫命或
即錫命之或
歷年乃加錫
如于衰策也
若非御不昏
皇送以手接亦
昏不

楚武王四十八年
魯詳見隱
恭元年
吳同上

送公穀作逆單姓伯字魯之命大夫
天子嫁女於齊魯命士之故命單伯
逆王姬朱批本

越同上
送公穀作逆單姓伯字魯之命大夫
天子嫁女於齊魯命士之故命單伯
逆王姬朱批本

子嫁女于諸侯使同姓諸侯主。秋築王姬之館于
之不親昏尊卑不敵。○單音善。○冬十月
外。公在諒闇。庶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
接于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外。
乙亥陳侯林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王使榮
叔來錫桓公命。無傳。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
命衛襄之比。○林此錫命之始。桓弑君兄
自立。不請命而王追錫命。故王不稱天。○王姬歸
于齊。無傳。不書逆。○齊師遷紀邾鄆郚。
邑之民而取其地。邾在東莞臨胸縣東南。郚在朱虛
縣東南。北海都昌縣西有訾城。○邾蒲丁反。鄆子斯
反。胸其俱反。林。此遷邑之始。

不稱即位文姜
出故也經不昏
即位者蓋君弑
因亂不行即位
禮也傳乃言不
稱即位是實行
即位禮而春秋
故出也怨左氏之
妄注不忍行禮
似得經旨然非
所以解傳之批
下文三月孫于齊
文姜三月已還
矣未見正月不
在之証夫大姜
卒則夫姜顯于
子注感於公意
而置於非實定
凡見之傳會而
左氏之傳會而
成於杜氏之同
義學子不可不
辨或曰傳文姜
出故即指下文
三月孫之事
言因內亂故不
稱即位以不忍
書也

不曰父弑故而曰姜出故言父弑則姜
出不言姜出則父弑見左氏筆法亦
微而顯矣
去姜氏者若去夫人不身有女不姓姜氏以
示廢絕之美意絕不絕所以別文姜也

即公遜而庸之孫春秋美惡不嫌同辭
魯若絕親子不稱夫人可也不稱姜氏何美姜
氏齊之姓魯得則之夫人魯之稱既絕又何
稱焉是亦去氏之矣矣然則云何曰惡而
之也或是欠文之闕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齊
併考
以此為外人禮耳外王姬所以外齊侯
也

據氏說則似謊為外禮然在傳例
則為外句為是與不為親準
魯臣內讒齊外如無怨不辨王命又不欲
見齊侯因喪未聞記以崇於城外是意遠
也

二

傳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文姜與桓俱行而
桓為齊所殺故不
敢還莊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之禮據文姜未
還故傳稱文姜出也姜于是感公意而還不書不告
廟。
○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姜氏
于文姜之義宜與齊絕而復奔
齊故于其奔去姜氏以示義。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為外禮也。齊疆魯弱又委罪
齊然喪制未闕故
異其禮得禮之變。
經已。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無傳魯往會之故。
書例在昭六年。

春秋左傳

卷三莊公

二

他日夫人之卒例
皆不書唯魯女
為諸侯之妻
禮云由魯
政之服城之

顧炎武曰夫人之
和降於君政者
行不存退史之
旧文

溺不承公子公
子非氏也與
月改言氏也
隱四年事曰

玉篇天部禚字齊地名而示部禚字
不云地名顧希馮所據春秋字从禾說
文無禚按勳記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無傳於餘丘國名也莊
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

公庶無傳魯為之○秋七月齊王姬卒主比之內女○冬十有二

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夫人行不以禮故還皆不
書不告廟也禚齊地○禚

諸若反○正字通音灼春無傳再
秋本作糕石經改作禚非與桓同

盟○林莊公卒
子閔公提立

傳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文姜前與
公俱如齊

後懼而出奔至此始與齊好會會非夫人之事顯然
書之傳曰書姦姦在夫人文姜比年出會其義皆同

經庚寅三年春王正月叔歷切溺會齊師伐衛溺魯大夫疾其
專命而行故去

趙匡去諸侯
兄弟以同連
字者蔡叔許
叔紀齊蔡季
也言年君一
也

叙例兵未有
所加則次則各
之如次則各
是也既言兵
所加則不各
其所加者或
戰或伐或自
持久既言兵
伐則不各次
後皆不各也
案以是為官
事謂武伐此
皆有美例因
其事以示我
非徒次中已
信相信向也
欲進而止也
次乃君也桓
臣也君將不
師却止言公

惡其會仇讎而代同姓故貶而名之
也殷梁

桓王崩至是七年而始得葬義可知
矣公穀並疑改葬無據毛氏傳

一句經一句傳敘事便爾了了不知簡
難與讀左史二書

氏無○夏四月葬宋莊公無○五月葬桓王○秋紀季

以鄆入于齊季紀侯弟鄆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齊
欲滅紀故季以邑入齊為附庸先祀不

廢社稷有奉故書字貴之○鄆戶鄭
圭反○按後又音搆戶圭音搆音

地在陳畱襄邑縣西北傳例曰凡師過信為次兵未
有所加所次則書之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

事為宜非虛次也
林此書次之始

傳三年春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傳重明
上例

夏五月葬桓王緩也或以改葬
以桓十五年三月崩
七年乃葬故曰緩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紀于是乎始判判分也言分
為附庸始干

不曰三宿變文言過信鄭重之詞
非三宿之義也○三夜宿以上為次
林注

享會也 一本按勘也

刑服微轉

享食一作享
食字與享字
別而以設字
也通夫人則略
而不存前服
相準也
大去者蓋時大
即定而言故傳
不言故否也

冬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
在樂 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不書輕也言 凡師通君臣
為經書次 例也舍宿

經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上
也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
用直書以見其失祝已會地
年裂繻所逆者內女唯諸侯
夫人卒葬皆書恩成于敵體
無傳 紀侯大夫其國
以國與季 季奉祀穆

于垂 無傳○林自參以
紀侯大夫其國
以國與季 季奉祀穆

● 祿公穀作部范云部齊地
● 穀梁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耳
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也不復
魯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此篇前後敘事中間議論事固靈變論
尤奇闕是一則極有權術極有道學文
字左氏一手寫出雙管化為生枯枝矣

只一蕩字分出兩層蓋而蕩是原其蕩
之本蕩王心是指其蕩之幾寫得天地
之鬼神與吾心之鬼神是二是一此等
星字直作中庸註疏可也孫執升 朱批

故不言滅不見追逐故不
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
姬無傳紀季入鄭為齊附庸而紀侯大夫其國齊侯
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
人禮
葬之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無傳公越竟
與齊微者俱
可知

傳 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于焉以伐隨
也荆亦楚也更為楚陳兵之法揚雄方言
將齊入告
子者哉也然則楚始于此參用戰為陳

夫人鄧曼曰余心蕩
將授兵于廟故
齊蕩動散也
鄧曼歎曰王祿
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

于說理楚武每事必告亦以曼為入宮一良佐矣

孫執升曰不謂于楚得此奇婦人使王聞言知悟則可無驚于行而奇兵直道皆為多事矣二臣能以死王為生而不能使生王不死吾謂命尹莫教其智皆出鄧曼下

營軍林注云築壘也示將為持久計此注甚當空刪上句奇兵不意之法并用林注意

如此收煞方不孤負荆尸授戟一番調度文字亦得首尾相副而其意則正王薨于行國之福也作註脚或王為鄧曼點醒預留錦囊未可知已

發大命而蕩王心焉楚為小國僻陋在夷至此武王始起其衆僭號稱王陳兵授師

志意盈滿臨齊而散故鄧曼以天地鬼神為徵應之符林按楚世家楚僭王始于熊繹後畏厲王暴虐去其王號至熊通又自立為武王

于行國之福也王薨于行不死于敵王遂行卒于櫛木之下櫛木名櫛即蕩

令尹鬬祁莫教屈重除道梁澁營軍莫是武元三反臨隨隨人懼行成時祕王喪故為奇兵更開直道澁水在義陽厥縣西東南入鄖水梁

且請為會于漢汭而還汭內也濟漢而後發喪謂漢西

州公不復紀侯大去兩人極是夏錢而書法不同以與季一着安頓更妥也

○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不能降居事齊盡以國與季明季不叛夏

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違辟也

經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齊師無傳書

義曰蓋齊侯疆紀之師附庸國也海昌慮縣東北有郟城秋鄭黎來朝黎來名

○鄭五分反○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慮一力于反

傳 五年秋鄭黎來朝名未王命也未受爵命為諸侯傳發附庸稱

名例也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以為小邾子正義曰郟之上世出于邾國世本云邾顏居邾肥徙郟宋仲子註云邾顏別封小子肥于郟譜云小邾邾俠之後也

御案衛朝得罪于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故春秋皆各人以貶之或以為諸侯非自行實是微者恐未夏也 未批

御案左以子突為字徐軋本穀梁為名而為褒救衛則一也孔穎達謂二字而于字在上者皆是字於理為近先儒多从之或以名字非褒貶野在恐非經意 未批

胡慎商昏徐遂伐三腰俘厥宝玉則俘者心文宝者秋辭 未批本

此二節連上納惠公傳為一伐衛者諸侯救衛者王人論理則王人為正論勢則諸侯為優然主理則昧勢主勢又倍理妙于兩邊都不着斷語却轉將二公

冬伐衛納惠公也 惠公朔也桓十 六年出奔齊

經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也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 林書救始 夏六月

此自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天下 衛侯朔入于衛 朔為諸侯所納不稱歸而以國逆為

在成十 八年 秋公至自伐衛 無傳告 蟪 無傳 為災 冬齊

人來歸衛俘 公羊穀梁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唯此經言俘疑經誤俘囚也

傳六年春王人救衛 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 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 甯跪衛大夫者之以遠日放

乃即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其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 本末終始也衷節適也譬之樹木本弱其枝必披非人力所能強成 詩云本枝百世 俱茂蕃滋百世也 得無嫌其銅臭

冬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公親與齊共伐衛事畢而還文姜淫于齊侯故求其所獲珍寶使以歸魯欲說魯以謝慙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 夢夢語 祁謚也姊妹止而享之 雕甥甥甥養甥請殺楚子 皆鄧甥仕于舅氏也 雕養皆姓

子閱開論一番而理勢之短長自在言表其實在我初未嘗左王人而右諸侯也此真用筆之至巧者否則稍于正面落墨非觸即背自來分作三處讀于是有未免成敗論人之嫌而作者靈心妙腕都成鈍置矣孤負千古豈淺鮮耶 伐衛不叙諸侯便是深貶諸侯救衛不叙子突便是深諱子突衛侯入先着此句既不說他全賴諸侯又不說他敢抗王師都為下文別斷立駢平作地若此處有一字粘帶則轉身便不得撇脫其故甚微細玩乃得之耳 看衛朔出奔不言二公子逐便知此處獨責二公子乃是曲筆文須通前後讀者此也

此篇純是着意語。兩番催促句句轉緊。不着一筆。致文氣峻削。呂覽韓公子之濫觴也。真西山朱批

噬齊食餘血食語皆一派古今用意。字無不戒雜者。

持矛刺盾語最爽人。只是將食字餘字翻進一層說耳。

孫執升曰。三甥眼明手辣。事後而思。鄧侯誠為失策。乃坡公有言。以鄧之微無故而殺大國之君。使楚人舉國而仇之。其凶愈速。夫鄧不患有楚子。而思不能修德以固圍。使其國不可亡。國苟不可亡。雖百楚子何害。不然殺一楚子。天下遂無楚子乎。三甥知勸鄧侯殺楚子。而不勸鄧侯修德固圍。以不亡其國。則三甥誠失策也。

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若齧腹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言自害其甥必為人所賤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言君無復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伐申還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魯莊公十六年楚終強盛為經書楚事張本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防魯地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恒常也。謂常見之星。辛卯四月五日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

公羊如兩者何。如兩者非雨也。

周禮大司樂正義引作星實而雨。校

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種之日。稼月令五時食穀。黍稷麻麥。

五時。謂之五穀。故云五稼之苗。何休云。禾初生日苗。秀曰禾。正義。

殺林注作沒。

齊志謂當時事實也。不必曰地之彼此。彫瓶。

御案星隕如雨。言其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文甚精。朱批。

公穀極費力着解處。左氏只一二語而足。作文宜從公穀解經。宜從左氏。謂其

昏夜中星隕如雨。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其數多。皆記異也。日光不匿。恒星不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中丁仲反。又如字。正義曰。公羊言其狀似雨。此轉如為。而謂星落而且雨。與雨雜下。秋大水。無麥苗。今五月周之所落非一星也。秋大水。無麥苗。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無傳穀齊地。今濟北縣。

簡而明也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黍稷尚可更種。故曰不害嘉穀。

經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無傳。期共。

伐郟陳蔡不至故。甲午治兵。治兵于廟習號。令將以圍郟。○夏

師及齊師圍郟郟降于齊。一國同討而齊獨納郟。○秋師還。時

善公克已復禮全軍。而還故特書師還。○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

其君諸兒。稱臣臣之罪也。見一五今反。

傳八年春治兵于廟禮也夏師及齊師圍郟郟降于

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齊不與魯共其功故欲伐之。公曰不可我

注稱臣一作稱君。禮也下照例互加圈。

只三語而分合順逆亦左氏用熟法我字罪字已作回環獨留德字于下另

作洗發無一筆苟也

注夏書云云互在乃降之下杜不見原文而爾

善其責已厚而責人薄也却用虛說其旨微矣一贊語無歇後者只此一見謂其待已薄而待齊厚也云爾

此傳弒諸兒事以無知為主然作者不重無知之立而重在諸兒之弒前叙瓜成是為人非後叙家人是為鬼責至從殊屢忽然轉合遇賊便是將入非歸併在鬼責中一片寫出所以深惡諸兒而為之狄舜稱快也真入神之品矣。期音基正義

俞寧世曰忽插使聞公句不解所謂直

左書

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臯陶邁德德

逸書也稱臯陶能勉種德邁德乃降姑務脩德以待

時乎。言苟有德乃為人。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傳言經所以即用舊吏之文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戍守也葵丘齊地。

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

公問不至也。稱尺證反一如字。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

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于僖公衣服禮秩如適。

春秋左傳

卷三莊公

八

到遇賊于門乃知姑莽之游正稱妹伺其間以約賊也與下伏公出關同一筆意

一路布置已定忽然夾入豕人一案見淫禍之報不爽也寫得變動全讀者可驚可喜 唐荆川朱批

管子大匡篇作安敢見 秦再校本豕人奇稱又是豕又是人寫怪異便字字作怪異筆墨有以豕字讀者反失其妙

公所見則大豕非彭生也若彭生則固立矣評太過奇 百怵事叙得極清晰又極變換尤妙在璣鏡中時用偶句作樞紐文字有片段散中有整無古今一也

子襄公緇之二人囚之以作亂着因之二字便將連管首事歸重無知 妹在公宮無寵使聞公伏遇賊 曰提吾以女為夫人管至父亦為推孤之報

提克也宜 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莽遂田于貝丘貝丘皆齊地田獵也樂安 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

也公見大豕而從者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公見大豕而從者 而帝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于徒人費與拉幹之車何似

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代之 御哉祖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人與接如天衣無縫 伏公詐欲助賊

御哉祖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人祖徒覽切 伏公詐欲助賊

于門于階于牀于戶又文字臨了作進珠筆陣法前疎後密前後濃最合讀者收觀

王或卷曰文本數行而除襄公外共叙十有五人若入他人手怵矣亂矣看此老儂佈之妙如于軍萬馬坐作進退寂無人聲何等力量 朱批

此文直至管仲相桓作一篇讀但前後文氣不類固當分之然在無知虐雍廩截則非也立無知以上是弑諸兒傳虐雍廩以下是殺無知傳而從此便連小白之入子糾之殺作結局故特將管鮑糾白捕叙于中作承上起下之筆今當斷自立無知作一篇而以襄公立無常另起直合就時之戰為一篇以管鮑事為一篇蓋亦自然之結構也未審于左

三篇

初襄公立無常政令 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作應前兩作亂 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節亦一倒一順筆法 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管夷吾召忽皆子糾傳也子糾小白庶兄來不

書皆非卿也為九年公伐齊亦用初字叙起後人所 初公孫無知虐于雍謂平頭也古人不拘 虞雍廩齊大夫 為殺無知傳

之足于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經書十一月癸未長曆推之月六日也傳 云十二 初襄公立無常緣前篇來 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作應前兩作亂

而闕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石之紛如齊練處 遂入殺孟陽于牀孟陽亦小臣 曰非君也不類見公

于牀于戶兩事都在伏公一句中此剪裁處又問

而闕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石之紛如齊練處 遂入殺孟陽于牀孟陽亦小臣 曰非君也不類見公

之足于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經書十一月癸未長曆推之月六日也傳 云十二 初襄公立無常緣前篇來 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作應前兩作亂

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節亦一倒一順筆法 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管夷吾召忽皆子糾傳也子糾小白庶兄來不

書皆非卿也為九年公伐齊亦用初字叙起後人所 初公孫無知虐于雍謂平頭也古人不拘 虞雍廩齊大夫 為殺無知傳

虞 為殺無知傳

卷之三 莊公

公本意有當否

●疏云傳例曰凡夫國國送而立之曰入小白稱入從國送之文以其本無位也若本有位則當云復歸賈服以為齊大夫來迎子糾公不亟遣而盟以要之齊人歸迎小白謂迎小白者還是盟說大夫故杜言各自有黨以排之

●我師敗績是經文定例 彤題

●汪克寬曰經存內戰者三吞敗外師者八。此吞敗績為吞讐戰故不諱也 朱批

經申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無知弑君而立未列于會。故不書爵。例在成十六年。

○公及齊大夫盟于莒。齊亂無君。故大夫得敵于公。蓋欲迎子糾也。來者非一人。

故不稱名。既魯地琅邪。繒縣北有莒亭。○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無傳。七月乃葬亂故。○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小白既定而公猶不退。師歷時而戰。戰遂大敗。不稱公戰。公敗諱之。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公子為賊亂。則書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者。時史惡齊志在譎以求管仲。非不忍其

親故極言之。○冬浚洙。無傳。洙水在魯城北。下合泗。浚洙之為齊備。○浚蘇俊及洙音殊。

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莒。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桓公。○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傅乘而歸。戎路。兵車。傅乘。他車。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二子。公御以誤。是以皆止。止。獲。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鮑叔乘勝而進。軍志在生。管名。讎也。請受而甘心焉。管仲射桓公。故曰讐甘。心言欲快意戮殺之。乃殺子糾于生竇。生竇。

此下數節。敘殺無知及糾白事。然都不重。只要歸結到鮑叔薦仲。收應前兩出奔完一篇之局。故中間都以徑捷法行之。若分開讀。不見其剪裁矣。一治字。映前兩亂字。收應簡而足。

後來急智可見。皆前人所有。數語不過為敗績作註耳。看其簡處。只四語而賓主輕重分明。又醜藉。又斬截。左氏最是簡雋處。後賢不及。後世薦賢者。連篇累牘。用賢者猶豫狐疑。何處覓此等真率風味來。仲之才。叔之薦。桓之任。都不必言。吾獨異高氏世為士卿。而恬然安之。毫無妬心。四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十

餘年也。嗚呼。後世復得此人乎。執鞭欣慕矣。

孫執升曰。管子誠天下才。然于齊桓則仇也。不置之高位。得毋來諛。歷之。淮陰國士無雙。然人素易之。僅以為將。豈能展其籌畧哉。故鮑叔一言決計。使相。鄧侯開口。便乃築壇。巨眼卓識。直使千古英雄有搔首問天之想。

魯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或曰鮑。歸而以告。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堂阜。

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或曰鮑。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侯。高侯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多于敬仲。○侯音。使相可也。公從之。

經。丁酉。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猶

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二月。公侵宋。無傳。侵。為文。例在十一年。長勺魯地。○二月。公侵宋。無傳。侵。例在二

十九。○三月。宋人遷宿。無傳。宋強遷之。而取其地。故。文異于邢遷。○林。此遷國之。始。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不言侵伐。齊為兵主。背蕪之盟。義與長勺。

復覈言晉次于郟。在襄元年。

楚不稱將師。外之也。彭題。

書滅國始此。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乎此矣。易為以首亂罪。齊微齊桓則滅國之禍不接。迹於天下。春秋之際。滅國三十六。五伯為之也。五伯所以為三王罪人。陳評。

此是左氏一首極有心結構文字。又整齊。又變化。開後人無數局法。通篇敘議。

同。○林。其言次。何以桓公圖霸而未集也。是故書次。郎。以見齊霸之難。書次厥貉。以見楚霸之難。書次于郟。以見復。公敗宋師于乘丘。乘丘。魯地。○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荆楚本號。後改為楚。楚辟陋在夷。于此始通中國。然告命之辭。猶未合典禮。故不稱將師。

莘。蔡地。○林。此書荆之始。亦荆猾夏之始。夷夏之大變也。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則諸夏之不一者寡矣。是故書荆自此。以蔡侯獻舞歸。蔡季。○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傳曰。譚無。敎。此滅例在文十五年。○林。此。譚子奔莒。不言出奔。國滅。國之始。管仲攻瑕之術也。

傳。十年春。齊師伐我。不書侵伐。齊背。公將戰。曹劌請。蕪之盟。我有辭。

兼行大境是兩截格而前一個將戰後兩個將戰將戰又是二頭兩脚格然上截一事却分說下截兩事却合說則一變上截先解後做下截却先做後解則又變四不可三可上實下虛上暗下明則又變上公曰劇曰一遞一換下單寫四劇曰則又變其實下二事即從上一事中分出而中間總敘實事解說安在兩頭又是鶴膝格腰格并兩截及一頭兩脚局法不足以拘之而變化極矣在左氏亦有數文字不奈後人之隨口念熟何也

遠謀二字通篇大旨前體後用居然霸王兼濟之小食肉者鄙笑盡千古豈此時管氏猶未

曹劇魯人

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

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

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

徧民弗從也過左右故曰未徧公曰犧牲玉帛弗敢

加也必以信祝辭不敢以小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

也孚大信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必盡已情

對曰忠之屬也上思利民忠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

乘兵車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劇曰未可齊人三鼓劇

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劇曰未可下視其轍視

也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

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

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恐詐奔吾視其轍亂

望其旗靡故逐之旗靡轍亂怖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

敗也公子偃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

出蒙臯比而先犯之音毗林偃又請以虎皮蒙馬先

得手耶吾嘗謂長勺之戰乃內政軍令

之師當不誣也前段層層挑剔後段兩兩對收章法最

公曰劇曰為後來問答對寫局法所本

險語甥說秦伯篇與此正同茅鹿門撰

轍車跡也文廷李善注七命

請擊弗許先犯則從以通為對夾叙簡

老有法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三莊公

七

陸離其曰乘丘之役左氏以為勝壇引以為敗蓋先敗後勝也滙參

止而見之有許多輕重在卻只以弗賓二字括之潔甚

此時息侯亦殊得計讀至後事遂爾弄巧成拙

解經事通而文對大率以整為工滅譚奔莒經對點遂成後人雅譚

桓文開手大畧相似

犯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

曰吾姨也口角便輕止而見之弗賓不禮息侯聞之怒

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楚子從之

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

譚又不至又不世情以九年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

盟故也傳言譚不能及遠所以也

經來告則書不于於公使彫題

因未陳而悉數之始以敵中以雋終以京師小小叙列亦必有倫有脊焉

釋文云雋本或作俊漢書陳湯傳注引作俊王篇云雋同俊校勘記

經戊十有一年春王正月無夏五月戊寅公敗宋

師于鄆鄆魯地傳例曰敵秋宋大水公使弔冬

王姬歸于齊魯主昏不書齊

十一年夏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

陳而薄之敗諸鄆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通謂鼓權

勝敵彼我不得成列成列而皆陳曰戰堅而有備各

不得用故以未陳獨敗為文得其所成敗決于志

力者也大崩曰敗績師徒攙敗若沮岸崩山得雋曰

若之何不弔言如何可不相弔恤也
與襄十四年原成叔弔辭正同附注

此篇是一案兩斷法前一層斷宋當與
後一層斷公子宜為君則詳後層前實
後虛贊公子即是從贊宋內抽筆另提
而轉通開融跳脫不板不渙運局新
一語看出兩意言懼各禮本可平對而
分講處一用偶句一用單句以參差為
比個恰與通體文格相稱細心烹鍊之
文 尔雅釋詁正文引作淳然 校勘

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
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
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
皆見禽制故以取為文
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
王者無敵于天下天下非所得與戰者然春秋之世
據有其事列于經則不得不因申其義有時而敗
則以自敗為文明
天下莫之得校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于塗盛若之

何不弔不為天所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

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謝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臧文仲魯

夫禹湯罪已其興也悖焉悖盛貌桀紂罪人其亾

兩贊語前是先知其言懼各禮而後斷
其庶幾于興後是先斷其是宜為君而
後指其恤民之心屢變不復總是熟于
順逆之法耳 林註謂明年御說既立
之後方聞而贊之則前是決其將來後
是稱其見在筆意固不同也

韓友一曰言可以動人可以動天與元
一詔而諸州感泣動人也景公三語而
熒惑退舍動天也御說恤民而為君天
人相應矣 朱批 歛孫生出世族譜

此節合下兩節為一篇首段叙宋萬弒
君緣起次段正叙其事末段叙奔陳結
局通篇凡以九之字為章法起四之字
連用中兩之字對用後三之字則前奇
後偶以虛字為線索筆意奇絕人也 朱批
前一請字後兩請字亦相映處

也忽焉忽速貌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列國諸侯無凶

言懼而名禮其庶乎言懼罪已名禮稱既而聞之曰

公子御說之辭也宋莊公子御臧孫達曰是宜為

君有恤民之心達哀伯也林

冬齊侯來逆共姬齊桓公也林齊桓之

乘丘之役在十年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金僕姑

宋大夫公右歛孫生搏之搏取也不書獲萬時宋人

請之宋公斫之戲而相愧曰斫曰始吾敬子今子魯

●僕姑即僕鐘。蓋今世所謂金鉞頭也。平頭而重，非強力者不能射。此矢所中，雖甲士強力者必僵。蓋欲孫生乘其僵而搏之也。

●宋萬本恃勇力者，而僵於矢，受禽辱。斯之透骨得戲言，而不能解憂鬱，至行虐戲言，固不可不慎戒也。

宋萬之弑，別無他謀，只是恃勇中間批殺又殺，正寫其多力。然未甚明暢，留于未段，透寫起手卻從僕姑生搏叙入，為萬生平極失意之事，而乃公口頭嘲諷。

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萬不以為戲，而以為已病，為宋萬弑君傳。

經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無傳紀侯去國而死。

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為文賢之也。來歸不書，非寧且非。

大歸。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

其大夫仇牧。

捷，閔公不書葬亂也。萬及仇牧皆宋卿，仇牧稱名，不警而遇賊，無善事可褒。

林閔公捷卒。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奔例在宣十年。

傳 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

蒙澤，宋地，梁國有蒙縣。遇仇。

牧于門，批而殺之。

手批之也。遇大宰督于東宮之。

西又殺之。殺督不書。立子游。

子游，宋羣公子，奔蕭公。

子御諡奔毫。

蕭宋邑，今沛國蕭縣。毫，宋邑，蒙縣西北有毫城。

師圍毫。

牛長萬之子。冬十月，蕭叔大心。

日卿大夫采邑之長，日宰公邑之長，日大夫。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為附庸。二十三年經書蕭叔朝公附。

及戴武宣穆莊之族。

宋五公之子孫。以曹師伐。

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

桓公，御諡。猛獲奔。

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

乘車，非兵車，駕人曰。

輦。宋去陳二百六十里，言萬之多力。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

中其所忌，此氣於人所不甘也。似此伏脈，真月移花影，灰線草蛇，不足以喻之矣。批說文作批。蕭叔門共叔之叔，宋公之弟也。宜有此一舉。立意寫宋萬多力，故凡立游圍毫殺牛立桓許多事，都用簡括法。幾筆點過，獨留精神寫乘車輦母，以與生搏會因相映成趣，非左公好奇，實主輕重章法，固應爾耳。收主用重筆，督寶用輕筆，只一殺字，亦不混寫也。以來萬為主，猛獲陪客也。今兩奔雙提，皆醜總結，似無輕重然。乘車輦母皆寫萬之多力，而安放兩頭，包猛獲于中間，則固始終着筆在萬矣。此最用筆微而顯處。

連三節為一篇前敵孫乃莊公之陪中
太宰乃仇牧之陪與未啟章法相配無
一筆偏枯也妙哉
●萬力能決犀補正

●御案未万既討不昏宋人殺万而止
谷万奔陳者責陳人受賊且取賂也或
併罪宋人緩討逸賊則未察當日情衷
而無以服宋臣子之心矣万勇而多力
又執大权弑君殺大臣立子游而遣師
圍毫勢強若此蕭叔与五公之子孫以
曹師伐之搆兵兩月然後殺子游而立
桓公豈能禁万之逸也乃用賂請万于
陳得而醢之宋可謂有臣子矣何得与

數語反寫入猛獲甲程非重獲

祁子曰不可石祁子天下之惡一也惡于宋而保于

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

宋衛本理此言勢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

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

醢之醢肉醬并醢

經庚子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

杏北杏齊地○杏戶猛反林按衣裳之會一序齊于

者矣王風之作絕筆于莊王而僖王之立○夏六月

陳弁凱乎朱批

四傳似寂寥左氏非亦有不經意處蓋
于齊桓往佳好用輕筆也詳見危言圖
說

●楊時曰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
由北杏始以大夫而主天下會盟之政
由文七年扈之盟始朱批

齊人滅遂遂國在濟北蛇上縣○秋七月○冬公會

齊侯盟于柯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

傳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宋有弑君之亂遂

人不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戍守也

○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始與齊

○宋人背北杏之會

經辛丑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背北杏○夏

單伯會伐宋既伐宋單伯乃至故曰會伐宋單伯

七月荆入蔡

入例在文十五年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

鄭伯于鄆

鄆衛地今東郡鄆城也齊桓修霸業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伯

會諸侯爲文。鄆音緝又真辦二音。林衣裳之會。此諸侯會王臣之始。

十四年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

齊欲崇天子故請師假王命以

示大順經書人傳言諸侯總衆國之辭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鄭厲公自櫟侵鄭

厲公以桓十五年入櫟遂居之

及大陵獲傅瑕

大陵鄭地傅瑕鄭大夫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

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

鄭子莊四

諸師于周何等鄭重取成于宋何等草率前後對寫爲霸業一笑

侯總之間本有者字

此夾叙法也本叙鄭厲公入國誅貳從傳段引入原繫左氏好奇便叙入蛇妖一案令文字另換一番色澤然安在篇首即不見其妙妙在正叙事間忽然夾入篇法遂有橫雲斷嶺之奇

年稱伯會諸侯今見殺不稱君無謚者微弱臣子不以君禮成喪告諸侯

關于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于

申繻曰猶有妖乎

氣談以取之妖由人興也

心不堅正

致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

棄常謂既不能強又不能弱失常度也

傳瑕貳

周有常刑既伏其罪

前段凡寫四妖字四人字後段凡寫兩二心四貳字以複爲奇筆意亦兩兩相配也

連寫妖字有意取關厲公君之妖也

古本作氣炎師古曰炎結與談同上三句就事而論下四句推進一層論理而氣字虛弄常實反復相承極說得透

詞氣婉折意思而外寬酷似乃父口角

殺傅瑕懲祭仲也晉惠公亦殺里不

三請

春秋左傳卷三莊公七年

●說文云。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宮石室。曰大夫以石爲主。今許公爲得。石于臺中。非石室。亦非石函矣。襄十六年補正。石音石。

外字內字與外蛇內蛇相映。此照應一定之法。非穿鑿也。在有意無意間。則用筆之輕耳。
繁語凡兩層。前一層泛說。後一層切說。泛說又分兩意。一反一正。切說亦分兩意。一說已往。一說將來。語語持子刺看。又爽快。又醞藉也。申繻及厲公語皆兩層章法。未有不和配者。

王或菴曰。貳一也。而或以貳爲不貳。或以不貳爲貳。循環反復。五色迷離。不納則已耳。納矣而有二心。是所謂爲舊君賊新君也。故原繁只反復論名君之貳。而于入又不念。絕不置辨。無可辨也。繁與某。同以中軍敗。王師高已伏誅。原其能免乎。死不爲屈矣。
●譏食承反。○譏譽也。音繩。廣雅。此篇前叙後斷。單爲荆人蔡作。傳故息侯之弄巧成拙。息媯之失身報怨。概不一論。而專罪蔡侯也。文固以旁雜爲戒矣。史記作杜敖。釋文。
蔡哀侯起蔡哀侯。結中間特提一筆。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是非以楚伐蔡。特以息伐蔡。亦非以息伐蔡。直以蔡伐蔡耳。兩遂字相映出爾。反爾一結直傳。

矣。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

伯父圖之。上大夫卿也。伯父謂原繁。疑原繁有二心。且寡人出伯父無裏

言。無納我。入又不念寡人。不親附已。寡人憾焉。對曰。先君

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桓公鄭始受封君也。宗祏爲宗廟。中藏主石室。言已世守臣。

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

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

位十四年矣。子儀鄭子也。而謀名君者。庸非貳乎。庸用也。莊

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

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莊公子。傳唯見四人。子忽子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莘役在十年。繩譽也。○說文作

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食之具。與其以不

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

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

伐蔡。欲以說息媯。秋七月。楚人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

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

嬉笑怒罵之神

唐錫周曰欲得息媯遂滅息欲悅息媯遂伐蔡誰使楚子欲得息媯者蔡侯也誰使楚子欲悅息媯者蔡侯也然則誰使楚子入蔡者亦蔡侯也吾故曰遂滅息遂伐蔡兩兩相對妙不可言也

鍾伯敬曰相戲曰斬相譽曰繩古人用字甚別

● 声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胡傳直解用此

復字對上年冬會鄆說為宋伐鄭間之使宋并下年宋故伐鄭傳皆連類而及事在而文因之矣

釋文云間一本作聞 校勘

蔡哀侯乎商書盤庚言惡易長而難滅

○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經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林衣裳之會三 齊桓公始霸 夏夫人姜氏如齊無傳夫人文姜齊桓公姊妹父

母在則禮有歸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宋主兵故序齊上

○鄭人侵宋○冬十月

傳 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始為諸侯長 秋諸侯為

宋伐郕郕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為之伐郕 鄭人聞之而侵宋

● 王葆曰齋方罔伯楚之漫強北侵不

三陳蔡鄭許適其衝鄭之要害尤在可窺中國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也自是鄭被兵于中國者三十又九於楚者二十春秋脩春見夷夏之盛衰焉 未批

● 三恪周封夏殷之後以為二代紹虞帝胤倫為三恪恪之如賓客也孔叢子陳宋杞是也恪謂恭敬禮祭義注

經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宋主兵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為次征伐則以主兵為先春秋之常也他皆放此 林齊楚爭鄭于是始

○秋荆伐鄭林荆患自蔡及鄭矣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

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書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言同盟服異也陳國小每盟會所在蕭下

齊桓始霸楚亦始疆陳侯介于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蕭上終于春秋滑國都費河南緱氏縣幽宋地 林衣裳之會四齊桓

公初主盟也自是 無特相盟者矣 ○邾子克卒無傳克儀父名稱子者蓋齊桓請王命以

為諸侯再同盟 林 儀父卒邾子瑣立

釋文云本或作為宋故校勘

傳十六年夏諸侯伐鄭宋故也鄭使宋故

鄭伯自櫟入在十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

禮故也

鄭伯治與于雍糾之亂者五年九月殺公子闕

別強鉏二子祭仲黨斷足公父定叔出奔衛共叔段

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使以十月

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數滿君子謂強鉏不能備其

足言其不能早辟害

此段當以強鉏為主則而不殺罪必較輕于闕也令其蚤計出奔安知不援定叔為例乎文不于定叔收煞而特結強鉏意可想
以兩質陪主主在中間質在兩頭而略者竟略詳者極詳用筆變甚詳叙定叔正所以反襯強鉏也不知者疑為喧客奪主矣未句本接別強鉏却將定叔事插叙于中又可得行文斷續之法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曲沃武公遂并晉國僖王

因就命為晉侯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夷詭諸周大夫夷采

小國故一軍為國周既而弗報施于為國故子

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使晉取夷地遂以

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號周公忌父王卿士辟子國

難魯桓十五年經書葬桓王自此以來周有莊惠王立而復之

王又有僖王崩葬皆不見于經傳王室微弱不能復自通于諸侯故傳因周公忌父之事而見惠王惠王

此是晉開手第一節事甫受王命以一軍為侯便爾肆伐王臣以致卿士出奔禍及王室此雖子國凶終隙末小人之尤而晉武之罪可勝誅乎惠王立而不能討也讀無衣之詩吾固不暇責晉人而深為王之名器惜也已
子國事有案無斷然一請免而弗報一弗報而作亂平手寫去兩人曲直已了然在自此以叙為斷之法本節意不重子國而重在晉又從其見王之法
惠王之立當在明主傳於此云立而復之者蓋終言之耳杜注恐誤附注吳澂曰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者諸侯之心未一也至此而鄭

服始合九國而為此盟。此桓公一匡天下之始。自入春秋以來。所未有之夏也。然猶本專主盟之權。故曰同至僖二年。盟貫齊始為盟主。而後不復各同矣。汪克寬曰。同盟之義。諸者不同。公謂同欲殺謂同尊。周杜言服異。然皆不出于公羊之說。朱批。

釋文。廉亡悲反。

春秋左傳

卷三

立。在此年之末。正義曰。史記年表。惠王即位。當魯莊十八年。杜以忌父。此年出奔。至惠王立而得復。非以立亦在此年也。

經甲辰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齊桓始霸。鄭既伐宋。又不朝。齊魯為鄭執。

政大臣。諸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諸執大夫。皆稱人以執之。大夫賤故。夏

齊人殲于遂。殲。盡也。齊人伐遂。既而無備。遂人討而盡殺之。故時史因以自盡為文。殲。子

廉。反。秋鄭詹自齊逃來。無傳。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

之。冬多麋。無傳。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

傳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

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成醉而殺之。

齊人殲焉。饗。酒食也。四族遂之疆宗。齊滅遂。成之在十三年。領鳥納苦答二反。

經乙巳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無傳。不書日。官失之。夏

公追戎于濟西。戎來侵魯。公逐之于濟水之西。林魯始治戎。秋有蜚。蜚。短

孤也。蓋以含沙射人為災。冬十月音或本草謂之射工。孤又作狐。起句。名分。分明。

傳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王之覲羣后始

則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古。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言備設。林時。惠王新即位。故西虢公與晉

獻公俱朝于周。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雙玉為穀。穀。穀。

此節前案後斷。看其前伏後應。字簡而意足。

非禮也。先虛斷一句。禮亦異數。解非禮之故。不以禮假人。又解異數之故。遂肩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三莊公

王

申說有法

音。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應命字。應公侯。應皆字。天。下。事。都。從。通。侯。而。與。公。同。賜。是。壞。了。借。人。禮。

○號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嬀歸于

京師。號晉朝王鄭伯又以齊執其卿故求王為接皆在周信義為王定昏陳人敬從得同姓宗國之

禮故傳詳其實惠后。陳嬀後號惠后寵愛少子亂周事不書不告室事在僖二十四年故傳于此

並正其后稱

○夏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

追之故諱不言其來

只着實字而禍胎了然

言追而來自見猶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不言來伐祇言敗而伐自見同氏

不言其來只從追字看出左氏解經最是着眼無字句處見其會心

敵來侵有不知者乎有不知來而追者乎注可謂過回護矣

然則人亦有域其為災可勝道哉

此段連下篇讀從闕緒引入閭敖只為鬻拳作緣起耳畔者殺逸者殺都遠為鬻拳自殺作陪

○秋有盛為災也

○初楚武王克權使闕緒尹之。權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闕緒楚

夫以叛圍而殺之。權叛遷權于那處那處楚地南郡

口城。那乃多反。使闕敖尹之。闕敖楚大夫及文王即位

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驚巴人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

之遂門于楚。攻楚城門閭敖游涌而逸。涌水在南郡襄容縣閭敖既不能守

城又游涌水而走。涌音勇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以

伐楚。直遍下傳

兩尹之兩殺之亦小小自為片段處

程子云郵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方望溪直解用此說

大夫出竟已下十九字公羊傳用聘禮文

此段先叙後斷因叙近事追叙前事本是兩開斷語却寫成一串筆力拘勁絕人

經丙午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

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無傳公子結魯大夫公羊穀梁皆以

為魯女媵陳侯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國略言也

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

在郵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

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

來○夫人姜氏如莒無傳非父母國而往書姦○冬齊人宋人陳

人伐我西鄙無傳幽之盟魯使微者會鄆之盟又使媵臣行所以受敵鄙邊邑

傳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于津禦巴人為巴人所敗津楚地或曰江

陵縣有依然兵諫本領還鬻拳弗納遂伐黃鬻拳楚大閹黃驪姓國今弋陽縣敗黃

師于蹇陵蹇陵黃地○蹇在亦七略二反還及湫有疾南郡都縣東南有湫城

湫子豈無他人固必以此人為主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夕室地名亦自殺也

而葬于經皇經皇家前闕生守門故死不失職初鬻拳強諫楚子楚

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

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閹謂之大伯若今城門校尉

官正義曰此地官之司門非天官之闕人鄭玄注

主玉城十二門亦主晨昏開閉通以閹為名大伯門

官之與前兩使尹之助使其後掌之使其子孫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

矣諫以自納于刑刑猶不忘納君子善言愛君明非臣法也楚能

長也對東有力

強如字○其丈切。滙參

得齊也傷教害又未可強通者未批

亦自殺也遂自刎也兩兩相對于參差中藏整齊無此即不免于渙矣

此段高曰以兵諫為愛君是人主可得齊也傷教害又未可強通者未批

敘從近事轉出前事作陪斷從舊事仍轉到近事作結用筆實主有法

只兩語而愛君二字寫得十分透足他人正不知多少辭費耳

自納納君絕妙轉換兩刑字絕妙頂針以申通為對仗以對仗為回環筆法優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三莊公

三

變通工耶得不獨步千古

●變通字每作亂賊階
此叙子頹事兩節宜合為一。上半叙致亂之由用參差之筆。下半叙亂之事用偶對之筆中間用總束之筆承上起下恰作轉接子頹起子頹結章法既交化又整齊此等處世人所視為寂寥者殊自耽玩不厭也

上段兩取字一順一倒。單句開為一奪一收。便變句聯為作亂。綴于六人之下。固字則冠于一人之上。寫得字字變換不測。下段五大夫蘇子分項上兩項。竟以奉子頹伐王伐周對說。章法前散後整。分之不覺其奇。合之愈見其妙。幽莽者未免交臂失之耳。篇中凡寫多人或明或暗。修減修增。看

他由六人而七人而五人而一人又由一人而忽然兩二千五百人神官演義安得有此奇奇妙妙之文也

●王室有如許大事齊桓竟若不聞。經又不書殊可疑。孫批
●衛惠公之復入也。王人子突救衛以佐黔牟。衛方怨王。故子頹以衛師伐周。何義門

此叙鄭伯納王本末兩篇可分讀亦可合讀。分讀則前篇先叙後議以和王起納王止鄭伯為主。說公語只于結處一帶輕重有法。後篇則兩叙兩斷以將王起惡王止亦鄭伯為主。說公事各以對舉相形。平側有法。合讀則由和王而納王由納王而將王而享王而卒于惡王總以鄭伯為主。備舞樂備樂備效。允。遙

盡其忠愛所以興

○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王姚莊王之妾也。姚姓也。子頹有寵。

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周惠王取為國之圃以為圃。圃園也。邊伯之宮近于王宮。王取之。邊伯周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子禽周而收膳夫之秩。膳夫石

故為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蘇氏周大夫。蘇子奉子頹以

周大夫桓王奪其十二邑。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

石速土也。故不克出奔溫。溫蘇氏邑。蘇子奉子頹以

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經二十二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無傳。夏齊大

災。無傳來告以大故書。天。秋七月。齊人伐戎。

無傳。林。齊始治戎。

傳二十二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父南

燕伯為。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

于鄭。鄭王所。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

五大夫樂及徧舞。皆舞六代之樂。鄭伯聞之見虢叔。曰

水火三專。卷三莊公。宿。

大說周對燕衛說一字不增。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無傳。夏齊大災。無傳來告以大故書。天。秋七月。齊人伐戎。無傳。林。齊始治戎。傳二十二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父南燕伯為。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鄭。鄭王所。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皆舞六代之樂。鄭伯聞之見虢叔。曰水火三專。卷三莊公。宿。

遙相對而實器即為盤鑑之根。櫟亦代虎牢之脈。雖前文整片後文零星筆墨各變而線索呼應首尾極靈。所謂分而為璋合之成璧者于此益信也。前後總以鄭伯為主中間偏著號公寡人之願也。一句束上通下跨節生枝管愛史公合傳每于往處作拖逗之筆而蔡澤聞之往入秦也尤為拍案叫絕不知其筆法乃出于此熟玩左傳其亦不必更讀史記已矣。

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

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司寇刑官君為之不舉去盛而况敢

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

納王乎號公曰寡人之願也號叔訛作號公子林誌遂以號公為號叔父

諺甚觀二十三年祭叔來聘誌穀梁以祭叔即祭公蓋明

經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

卒十六年與魯大夫盟于幽秋七月戊戌夫人

姜氏薨無傳薨寢耐姑赴于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冬十有一月葬鄭

西偏因中央言則兩邊為偏一訛辭

此篇自作三節讀首節只完納王事宜附前文之尾然曰晉命同伐便見事屬一體曰鄭伯將王又見鄭獨功高而王賜有厚薄此怨之所由生也起手全為結處伏案次節以效尤斷樂備而結之以鄭厲公卒末節以始惡斷子器而結之以王歸自號本是對局然先叙效尤而補叙始惡則必雷擊鑿在後與子爵作伴而因提酒泉于前與虎牢作陪于事則聯者斷之于文則斷者聯之化整齊為參差復運參差為整齊後人亦知類叙之法安得有此剪裁伸縮神妙不測也哉前兩與之遙對故句法不變後兩子之近對故句法倒轉小處皆

厲公無傳八月乃葬緩慢也

二十一年春晉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號相命也

面爾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號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

反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

正義西辟神法所以報處櫟入鄭者意良厚也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畧界也鄭

西偏也王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後失其地原伯曰鄭伯效

故惠王今復與之虎牢河南成臯縣原伯曰鄭伯效

尤其亦將有咎原伯原莊公也言五月鄭厲公卒王

巡號守事本連子晉抽此對虎牢乃牽搭法號公為王宮于玆玆號地

左編
有意在。若以子鑑子爵分附虎牢酒泉之後便只一層文字折作兩對格變而致亦濃。又論器則盤不如爵論地則酒泉不如虎牢若將虎牢併叙于後則始惡于王便費轉折故抽出在前伸縮皆有故也。前半以號作拖後半亦以號作煞皆相準而立章法妙甚。

傳稱在襄九年

項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子之。后王后也。鞶帶而以鑑為飾也。號公請器。王子。之爵。鄭伯由是始惡于王。為僖二十四年鄭執未卒前事。正義以鄭伯為厲公子文公當稱。冬王歸。鄭子。後以狄伐鄭篇。乃鄭文追修父怨耳。自號。傳言王之偏也。

經已。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無傳赦有罪也。易稱赦過宥罪。

書稱昔災肆赦。傳稱肆眚圍鄭皆放赦罪人。盪滌衆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賈逵以為文姜有罪。故赦而後。癸丑葬我小君文姜。無傳。反哭葬以說臣子也。鑿矣。

經四時有不具者。傳無文。皆闕誤也。正義

此篇敘陳完事。分兩截。上截即小見大。以仁義斷結。直作一首。列傳讀下。截原始要終。以始大得政。斷結直作一首。世家讀。辭卿而為工。正固不料其後之並。正卿而得政者也。註云陳完有禮于齊。子孫

左編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三

成喪故。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宜公犬子也。陳人惡稱小君。其殺犬子之故。不稱君父以國。夏五月。林無事。以首時書者。五十九。唯討公子告。此書五月。昭十年書十二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無傳。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之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冬。公如齊納幣。無傳。公不使卿而喪未再期。而圖昏。二傳不見所譏。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

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犬子御寇。傳稱犬子。陳公子完與顯孫奔齊。公子完顯孫。顯孫自齊來奔。不書齊侯使敬仲為卿。敬仲陳公子完。辭曰。羈旅之臣。羈寄也。幸

齊侯使敬仲為卿。敬仲陳公子完。辭曰。羈旅之臣。羈寄也。幸

林作

德協于十。兩截一綫。眼光直注春秋之末。不特一篇之首尾呼應而已。上截一辭。為卿一辭。夜飲是兩對格。下截一辭。為妻一辭。亦兩對格。而平側詳略各不同。單看上截自成章法。為卿飲酒對領。兩辭曰。兩不敢對叙。一詩云。一君子曰。對收。而一則自作分疏。一則旁人稱贊。雙起單收。手法不測。

以君子作斷。可見上文已結。此下分明。另作排場。史家往往因叙一事。特綜其顛末。而通論之。其法尺都本此也。

七陽八庚 皆通韻

分看下載。亦自成章法。起處既叙其初。妻又追其初。生結處既叙其始。大并記其得政首尾。一逆一順。與上半篇另結。構此左氏之變格也已。初亡後。正應五世八世。可見首尾本屬一片。却嫌篇法寂寥。重又夾叙少時占易一事。反復復。添出許多話頭。而又恰作前占註脚。使文情濃至。奈何概以浮夸目之。
●左氏浮夸。韓氏進學解。
●五世八世。當是卜兆之間。有其象。傳言其占之辭。不言其知之。意固非後學所得詳之。正義。
●正義。說可。以有嬌以下。必應有所占據。而云。祖以八句一韵。視以為辭。辭者。恐非是。視下爻辭及解。斷仍錯用韵。

三篇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三

若獲宥。及于寬政。宥。赦也。即指下赦免而言。林註。幸陳君赦宥。及于齊國寬大之政。
赦其不閑于教訓。而免于罪戾。弛于負擔。弛。去。離也。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敢不。請以死。以死。自誓。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逸詩也。翹翹。遠貌。古者聘士。以弓言。雖貪顯。命懼為朋友所譏責。翹翹。傅氏曰。高貌。使為工正。掌百工之官。飲桓公酒樂。齊桓賢之。故就其家會。據上人之辭。故言飲桓公酒。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日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淫。樂。淫。樂。以君成禮。弗納。

于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懿氏。陳人。其妻占之曰。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雌雄俱飛。相和而鳴。鏘鏘。然猶敬仲夫妻相隨。適齊有聲譽。有嬌之後。將育于姜。嬌。陳姓。姜。齊姓。五世八世。當是卜兆之間。有其象。傳言其占之辭。不言其知之。意固非後學所得詳之。正義。
陳厲公蔡出也。蔡。陳之。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侯者。周太史也。陳侯使筮之。筮。著日。遇觀三三。坤下。與上觀。觀古亂反。
之否三三。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為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

春秋左傳

卷三 莊公

三

可以見矣。

互休三至四三至五而休交互成卦謂之互休。光在此有明耀於他物之上故曰互休。

先虛說一遍再實說一遍虛說用總挈。

實說用分疏解占文字莫詳于此古傳。

之致觸手而來亦左氏得意處。

艮象在本卦已為互休忽本忽變忽。

中忽變自在圓通。

徐揚言曰演卦又甚暢如此釋經純。

以意會無訓詁氣故云朱此。

實解凡五節上二節解多辭用順下二。

節解占斷用逆末節另換筆調却仍用。

乎字成章法與提句相應益變而整也。

●利用賓于王五字衍。滙參。

有山之極在
天之下而高
於上且有極
非諸侯孰
能當之故
曰觀國云
々也。

賓于王。此周易觀卦六四爻辭易之為書六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聖人隨其義而論之。

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

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

為天子土上山也。巽變為乾。故曰風為天。自有山之。

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山則材之所生上。

居土上照。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而之乾有國。

朝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

用賓于王。朝王。陳贊幣之象。旅陳也。百言物備。猶有。

疏云觀者視物之辭。此賓王之章。若所為賓者身自當有。則不應。觀他觀非在己之言。觀他有之也。

此句解得特妙。左氏占易引詩往往苦。

其辭費似此輕簡之筆。何嫌于多。

常疑左氏占斷大槪看了後事附會其。

說不然無此奇驗者如此處五世八世。

一毫不差是也。至田齊之局。在春秋以。

後便不能明判。亦見其誣矣。有疑左。

氏為戰國時人者。即當以此言解之。

緊接陳衰其昌句。應起雙結。人知其詳。

不知其簡非此老潦收不在矣。

唐錫周曰。文章要成家。數此篇純以韻。

語結成異彩。襯出一個風流儒雅公子。

辭為卿一段。辭夜飲一段。寫敬仲不。

可及處。兩辭曰句作一鎖。蘇氏卜之一。

段。陳侯筮之一。段。寫敬仲不可量處。兩。

是謂定作一鎖。

王或菴曰。叙敬仲却以敬仲之子孫為。

觀焉。故曰其在後乎。因觀文以博占。故言猶有觀。

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

姜大嶽之後也。姜姓之先為堯四。山嶽則配天物莫。

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之後得大嶽之權則有配天。

之大功。故知陳必衰。補正曰。及陳之初亡也。昭八。

言天之高大。唯山嶽足以配之。陳桓子始大于齊。其後亡也。哀十七。

滅。陳桓子始大于齊。桓子敬仲五。其後亡也。哀十七。

滅。成子得政。成子陳常也。敬仲八世孫。陳完有禮于。

其終始。卜筮者聖人所以定猶豫。決疑似因生義。教。

主其序辭卿也。暗射其子孫而已矣。序仁義也。反映其子孫而已矣。序懿氏之占。周史之筮也。明証其子孫而已矣。讀者注目結尾四語。自不為古人所眩耳。

●吳澂曰：按襄二十四年，齊社蒐軍，使客觀之。蓋齊俗每曰祭社則蒐軍，以夸示威乎。而聚人觀之。故莊托此為名，以如齊也。朱批。

遇元吉。惠伯咎以忠信，則可臧會。卜僭遂獲其應。丘明故舉諸縣驗于行事者，以示來世。而君子志其善者，遠者他皆放此。

經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祭叔來聘。夏，公如齊觀社。

齊因祭社蒐軍。公至自齊。荆人來聘。夏，公如齊觀社。實故公往觀之。公及齊侯遇于穀。蕭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社 齊因祭社蒐軍。公至自齊。荆人來聘。夏，公如齊觀社。實故公往觀之。公及齊侯遇于穀。蕭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叔朝公 無傳。蕭附庸國，叔名。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凡在外朝，則禮不得具。嘉禮不野合。林此僭。

朝于方 秋，丹桓宮楹。冬，十有一月，曹嶽之禮。

伯射姑卒 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林曹莊公卒于僖公夷立。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無傳。扈，鄭地在熒陽卷縣西北。

寅公會齊侯盟于扈。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劇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貢賦多少，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不然而不。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大習會。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一篇正大文字。禮字起，法字結。中分兩層。前一層就事說會，朝分征伐合後一層就人說。王侯分君字合，相承說落。都在賓位中鋪排。只將不舉輕輕轉出。不。法主位收住。通體無一閑字。無一寬調。而承轉起結不明着。一筆呼應，乃又一格也。

格也。長句以承劇已肉食而侃侃若此知免于鄙矣。

然，不然而不。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大習會。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朝之禮。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朝之禮。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朝之禮。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朝之禮。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朝之禮。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只將去字謀字一倒。而其事已了。用筆最爲輕捷。此節合後二段都用輕捷之筆。總見心毒而手辣處。兩謀字用筆甚深。蓋與羣公子謀者。卽所以謀羣公子者也。而羣公子殊夢夢也。哀哉。

● 桷椽方曰桷。說文。周謂之棖。齊魯謂之桷。揚子方言。

○ 晉桓莊之族偏。桓叔莊伯之子孫。強盛偏迫公室。獻公患之。士蔿

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士蔿晉大夫富子。二族之富強者。公

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以罪狀誣。

之同族。惡其富強。故士蔿得因而間之。用其所親爲。諸則似信。離其骨肉。則黨弱。羣公子終所以見滅。

○ 秋。丹桓宮之楹。

〔經〕辛亥。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刻鏤也。桷椽也。將逆夫人。

故爲盛飾。○ 葬曹莊公。無傳。○ 夏。公如齊。逆女。無傳。親逆禮也。○ 秋。

公至自齊。無傳。○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哀姜也。公羊傳以爲姜氏。

要公不與公俱入。蓋以孟任。故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宗婦同姓大夫之婦。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 大水。無傳。○ 冬。戎侵曹。無傳。○ 曹羈出奔陳。無傳。羈益曹世子也。

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 赤歸于曹。無傳。赤曹僖公也。蓋爲戎。

所納。故曰歸。○ 郭公。無傳。蓋經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不可通之于左。

氏。故不采用。○ 正義曰。公穀連。赤歸于曹。爲句。言郭公名赤。失國而歸于曹也。按先儒以郭公爲郭公。

之訛。亦鑿。

〔傳〕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并非丹楹。故言皆。御孫諫。

● 其桷是承上文語。孫批。皆字。併上丹楹總斷。觀此。益知凡隔年分節之非矣。

● 此係經有脫誤。本當闕者。但管子云。齊桓公之郭。問郭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云云。此其時年亦相合。因从之。與僖十九年。谷梁亡例同。

其字、紀文
無音、蓋
恭德也

泛論一遍。切說一遍。只須分合順逆。反
正相承。而意已足。

經并書大夫。傳單點宗婦。以經意本只
重宗婦用幣也。此便是認題之法。
整對而有參差。特着不過二字。側在宗
婦一邊。只渾論同贊之非。而意自了
然矣。妙筆。

慎懷早修

俞寧世曰。莊公制于文姜。娶齊女以薦
宗廟。丹刻以誇之用幣。以降之無人心
矣。御孫斥之曰。大惡。指之曰。無別。而忌
彭生之仇。啓慶父之奸。俱在言外。極隱

極嚴
兩無乃不可。是一個人聲口筆墨。

此節只是過渡文字。一句承上。一句起
下。用筆最簡捷。
天下事能除已然而不能防未然。蓋群
公子去而六卿來矣。作法于涼。何以示
後。蓋士為用而二五效尤矣。金聖歎批

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
御孫魯大夫。林司馬公訓儉

女引此言儉者上下共行之禮。而後漢翟輔疏引此作恭。按對大字作共行解為長非。先君有

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以不丹縻刻稱為共。

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傳不言大夫。唯舉非常。

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
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小者

禽。鳥。卿執羔。大夫。以章物也。
章所執之物。別貴賤。女贄不過榛

栗。棗。脩。以告虔也。
榛小栗。脩脯虔敬也。皆取其名以示敬。今男女同贄。

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

乃不可乎。

晉士蒍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
游氏二子亦蒍

士蒍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叔陳卿女。氏叔字。女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無傳。惠公也。書名。十六年與內大夫盟于幽。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伯姬歸于杞。
無傳。不書逆。女逆者微。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門國門也。傳例。日亦非常也。冬。公子

杜以為失閏則咎在司曆也已非常也之注及今書六月注十七字並互刑非常也亦非常也義不異於亦字可見且以為非常禮宜容非禮也若作非常例也則前後不相戾矣

補正以杜註為非非常者謂不用幣而用牲鼓于朝而于社是也又曰惟正月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子之言此恐誤則失之矣蓋此條合下條乃兩兩對舉之文下條有斷語而此條獨缺不成章法又兩段義亦互見天災有幣無牲

左

左

左

左

友如陳 無傳報女叔之聘諸魯出朝聘皆書如不果彼國必成其禮故不稱朝聘春秋之常也公之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于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于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興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母弟例在宣十七年 林此內大夫出聘之始

傳二十五年春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 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嘉好接備喻以字為嘉則稱名其常也

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 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致致月錯 唯正月之朔慝未作 月 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 日有食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惡陰氣

可以並解上條用牲之失非皆不鼓何以發上條鼓社之非乎 兩非常對說不當作兩解註可商也

凡字與上唯字作對舉文法天災句併上條在內見其同非皆句又畫上條在外見其異兩對文字必如此洗發乃得分明又得融貫耳

昭廿九年傳曰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故杜以社為上公之神正義

一兩蓋殺字特為果報與世人看 獻公之子九人唯存重耳豈非天道何義門

左

左

左

左

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日食歷之常也然食于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教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 失常 凡天災有幣無牲 天災日月食大水也 非日月之嘗不鼓 昔猶災也祈請而已不用牲也 月侵百為 晉陰陽遂順之事賢 聖所重故特鼓之

晉士蒍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 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如士蒍之計

經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傳 無 傳 無

左

左

左

○曹殺其大夫無傳不稱名非其罪例在文七年 ○秋公會宋人齊

人伐徐無傳宋序齊上主兵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傳無 ○二十六年春晉士蔿為大司空大司空卿官 夏士蔿城

絳以深其宮絳晉所都也今平陽絳邑縣

○秋魏人侵晉冬魏人又侵晉為傳明年晉將伐魏

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

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

經甲寅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伯姬莊公女洮魯地洮

一筆寫出他簡就無憂勝算來應前君必無患作結裏也筆法簡潔之至而文情文致特甚濃厚亦奇矣哉何文門朱批連寫兩筆遠為夏陽伏脈矣

他刀 反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林衣裳之會五齊初原仲陳大

主盟于是書公矣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夫原氏仲字也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季友違禮會

外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知譏穀梁曰子既死

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

○冬杞伯姬來傳例曰歸寧 ○苗慶

來逆叔姬無傳慶苗大夫叔姬莊公女卿自為逆則稱字例在五年 ○杞伯來

朝無傳相稱伯者蓋為時王所黜 ○公會齊侯于城濮無傳城濮衛地將討衛也

音卜 ○濮 ○傳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非諸侯天

天子在上卿在下諸侯居中此提應賓主之最明而整者

●非君命不越竟二句。安在。非事非禮之中。間為照應。妙在不著痕。

只論其人。不論其事。而事之是非已見。簡其輕甚。

以夫人陪女。又以出陪歸寧。明整之筆。

第一層論魏已透。下又申說。用兩未字。起調。作開宕之筆。乃是諷晉獻先治已。

子非展義不巡守。天子巡守所諸侯非民事不舉卿。以宣布德義

非君命不越竟。

○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二十二年陳亂而齊納敬仲。二十五年鄭文公之四年。獲成于楚。皆有二心于齊。今始服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言一人之私。

○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寧問父母安否。凡諸侯之女歸寧曰

來。出曰來歸。歸不反之辭。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晉侯將伐魏士蒍曰不可。魏公驕若驟得勝于我。

後治入之意。不可兩而後。正相映處。却仍以魏弗畜也收住。便無痕迹。用筆最為深穩也。

不曰。戰將公而曰將。乃是又轉出一層。與禦戎誰與不復。此另一應法。

畜一許六切。虞力彫切。

何其遲也。晉文勤王而後。錫命齊桓。賜命而後伐衛。此等處。真覺後來居上。

必棄其民。棄民不養之。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

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

用也。上之使民以義讓哀樂為本。魏弗畜也。戰將

饑。言魏不畜義讓而力戰。

○王使魯伯廖賜齊侯命。魯伯廖王卿士。且請伐衛。

以其立子頹也。立子頹在十九年。

○經乙卯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

齊人戰衛人敗績。齊侯稱人者。諱取賂而還。以賤者告不地者。史失之。○夏四

王命取賂。連寫妙。王命適為取賂地耳。齊桓霸業甚不足觀。當時何赫赫也。

此篇叙晉立奚齊緣起。以驪姬為主。二五為輔。故中間特用兩筆提明。凡二五兩皆慈惠。皆以使字貫下。并晉侯之使亦隱隱都寫在驪姬甲裏。至末一氣趕。

出二五卒與驪姬諸羣公子而立奚齊。譬如高峰墜石筆力千鈞。末句非結。二五正結驪姬。見此耦之為此人用也。而醞藉無窮矣。

前賂字從主轉出。輔後卒與從輔抱到。主一順一逆章法如環。通篇大旨有開手第一筆。即與提出者。有第二筆方與提出者如此。文要寫驪姬欲立其子。却須先與說明來歷。蓋正叙之前有原叙也。看其筆筆為後文伏案處。真有輕雲籠月之奇。後文說羣公子二姬之子許多字。却先着無子一筆。最是行文襯托妙法。前路平寫五个生字。中間頻頻寫三个無主。兩個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三莊公

三

月丁未。邾子貜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各。林文公遣條立。○秋。荆伐鄭。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林會諸侯。救始此。○冬。築郿。郿魯下邑。傳例曰。邑。

日。○大無麥禾。書于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也。○臧孫辰告糶于

齊。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

傳。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賈姬姓。齊壽急事。從。齊姜武。

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

重耳。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驪戎在京兆新

豐縣。其君姬姓。其鬻男也。納女于入日女。唐云。三嬖字連。寫有真味。相投之意。歸生奚齊。其弟生卓子

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梁名。五在閭

關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塞者。亦各五。皆大夫為獻公所嬖。倖視聽外事。使言于公曰

曲沃君之宗也。曲沃桓叔所封。先君宗廟所在。蒲與二屈君之疆也

蒲。今平陽蒲子縣。二屈。今平陽北屈縣。或云二當為北。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

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

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

主字又三個君字太子申生重耳夷吾說上兩遍又總一筆群公子未後單結一筆二姬之子在絳是為畫寵點睛

杜解非都大邑名傅氏日以狄地之曠絕而在晉則為都其威遠樹互關土之廣補正

顧武曰都者大邑名註出都之

起將數人散散叙置此處一併結束後來大家不出此法

叙事以繁為工斷語却只三字又出自旁觀輕薄之口奇妙極矣

韻會小補云都五寸為侯

茅鹿門曰耦字中有姬在會當入妙未批

此傳荆伐鄭諸侯救鄭事却從子元獲襲叙入篇中寫得伐不成救不成救并被兵者亦忽眼忽擾大家草草而其故只在起手一行也妙哉以子元為主寫也乘輿而來興盡而返游戲三昧全是心頭有事真入神之筆此盡字下得奇物必先腐也而後盡生之此盡字之義

卷三

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先遣開二子巧甚

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旌章也使俱曰狄之

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廣莫狄地之曠絕也即謂蒲與

北屈也言遣二公子出都之則晉方當大開土界獻公未決故復使二五俱說此美宜牛何切與都叶

乎非韻也然據此可正晉侯說之夏使太子居曲沃後人雙聲之戒之拘

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鄙邊唯二姬之

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

之二五耦二耦相耦廣一尺共起一伐

楚合尹子元欲盡文夫人文王夫人息媽也子元文王弟盡惑以淫事

為館于其宮側而振萬焉振動也夫人聞之泣曰先

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于未

亾人之側不亦異乎尋用也婦人既寡自稱曰未亾人

君用樂之御人以告子元御人夫人子元曰婦人不

忘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

柎之門桔柎鄭遠郊之門也子元闢御疆闢梧耿

之不比為旆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居前闢班王

之不比為旆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居前闢班王

鄭人趣甚。然只是大家游戲耳。輕叙有法。不必記其何言。想見一時絕倒。

楚幕有鳥乃止。此不是結。鄭正是從鄭一邊照出子元歸心如箭也。似此寫蟲字。全在無字句處。叫後人何從臨摹。

只三四語而賓主順逆有法。

孫游王孫喜殿三子在後。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純門

鄭外郭門也。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縣門施于內城門。鄭示楚以開暇。故不開城門。諸

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謀告

曰楚幕有鳥乃止。謀閒也。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經書大無麥禾。傳言

郡上者說始糴。經在下須得糴。嫌或諱饑。故曰禮。

○築郟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

●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是則非關宗廟之主之有無。不互引用也。

邑曰築。都曰城。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之也。言凡邑則他

經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廡。傳例曰書不時言新者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

○夏鄭人侵許。傳例曰無鐘鼓曰侵。○秋有蜚。傳例曰爲災。○冬

十有二月紀叔姬卒。無傳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城

諸及防。諸防皆魯邑。傳例曰書時也。諸非備難而與作傳皆重云時以釋之。他皆放此。諸今城陽

傳二十九年春新作延廡。書不時也。經無作亭蓋闕。凡馬曰

簡老。以兩日中解時字。爲後人換意不換字法。

賈逵云及先後之辭也。

王傳曰養馬欲其富故馬廐謂之延
延者長也猶庫藏欲有餘而謂長府也
朱批

以輕解囊不唯明其義兼寫其神矣

●輕如字進去聲恐誤

●御案蜚能食稻花使稻不蕃則災也

列氏說謂狀若牛白首一目虬尾者山

海經所載也江氏謂尔雅通志本草皆

以蜚為蟲朱批

四句平說以首句獨變為法

四節事不類而皆以發凡起例亦筆墨
一時氣類也

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春秋分也治統當以秋分因
馬向入而修之今以春作故曰不

時

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聲其
罪無曰侵鐘鼓
無聲

輕曰襲掩其
不備

秋有蜚為災也凡物不為災不書

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

務戒事也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
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火見而

致用大火心星次角亢
見者致築作之物水昏正而裁謂今十月定星
昏而中于是樹

板幹而興作裁才代反
一音再說文云築墻長板日至而畢日南至微陽始
動故土功息

樊皮叛王樊皮周大夫樊
其采地皮名

經丁三十年春王正月夏次于成無傳將卑師少
故直言次齊將

降鄆故無傳鄆紀附庸國東平
無鹽縣東北有鄆城小秋七月齊人降鄆

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無傳八月癸亥葬紀叔姬以賢

遙以兵威脅使降附錄也無臣子
故不作謚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無傳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
為齊濟在魯界為魯濟

蓋魯地齊人伐山戎山戎
北狄

傳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欲遂盡文夫人闕射師諫

則執而梏之此諺所謂作死者射師闕廉也足曰梏秋申公闕班殺

子元申楚縣楚僭號闕殺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

紓楚國之難以無善愷者耶闕殺於菟令尹子文也毀滅紓緩也

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齊桓行霸故欲為燕

謀難燕國今蘄縣

自滅其家祿邑之奉林注

此公出手便可入

虛寫法言簡而意該

●敦楚人謂乳為敦通作敦有韻乃后反一奴走反有韵古候反義同

●許翰曰齊桓伐郟伐徐皆以宋人主兵与公會城濮而後衛与公會魯

經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無傳刺奢且非土功之時夏四

月薛伯卒無傳未同盟築臺于薛無傳薛六月齊侯

來獻戎捷傳例曰諸侯不相遺俘捷獲也獻奉上之辭齊侯以獻捷禮來故書以示過

秋築臺于秦無傳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秦魯地冬不雨無傳不

為災例在僖三年

傳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

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以警懼中國則

否諸侯不相遺俘雖夷狄俘猶不以相遺

濟而後伐戎以是知齊桓之伯不自恃也用兵行師每責武于宋桓取棠于魯莊也朱批

提句只重獻王以見來獻之非耳添入中國一層以對四夷句則兩意雙獻便成上偶下有調法寥寥數言無一筆

經已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小穀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大都以齊善宋之請見故進其班梁丘

名通者則不繫國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齊善宋之請見故進其班梁丘

在高平昌邑縣西南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牙慶父同母弟僖叔也飲醜而

死不以罪告故得書卒書日者公有疾不責公不與小飲醜直陰反八月癸亥公

薨于路寢路寢正寢也公薨皆書其所詳凶變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子般莊公太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不書殺諱之也般音班公子慶父如齊無傳

慶父既弑子般季友出奔國人不與故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狄伐

邢無傳邢國在廣平襄國縣林此狄入伐之始

私家之盛亦此公為之偏也

會于大丘傳兩請字安在一邊作重登之筆此兩邊相對作回環之筆自爾小別

李廉曰齊侯欲伐衛而先會魯欲謀鄭而先遇宋魯宋之輔伯誠有功矣批

此上下截對格上論降神下論聽神都以將與將入賓主對說而聞聽請命于上截之末先為下截作提又以中紐格然上截拖下聽神下截却又拖上德字又是首尾回環格重規疊矩章法極整齊而變化不測也

上下以兩德字為眼目前前以德字起後以德字結一順一逆恰作兩頭呼應所謂分而為二合而一者于此益信

傳三十二年春城小穀為管仲也公感齊桓之德故為管仲城私邑

齊侯為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楚伐鄭在二十八年謀為鄭報

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有神聲以接入莘曉地惠王問諸內史

過曰是何故也內史過周大夫過古禾反對曰國之將興明神

降之監其德也將凶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

以興亦有以凶虞夏商周皆有之神與王曰若之何

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享祭也若以甲乙日至祭

甲乙用脾木盛剋土故祭以其所剋也禮月令

聽字透下享字緣上亦聯絡處與凶對說以將凶為主看上下兩以號必凶矣號其凶乎驟相呼應也

區音歐徐揚貢曰壹字可破鬼神有無之論依人句更醒快未批

神字寫得着實不同影響之談兩截佳得簡勁句法亦相準而立

此篇作四段讀首段叙子般所由生次段叙葬所以賊般之由三段叙共仲所

先脾玉用蒼服上青以此類祭之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號請命請于神求賜土反曰號必凶矣虐而聽于神神居莘六月

號公使祝應宗區史囑享焉神賜之土田祝大祝宗宗人史大

史應區囑皆名關五巾反史囑曰號其凶乎吾聞之國將興聽

于民政順將凶聽于神求福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

依人而行是與唯德號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儂二年晉

陽傳滅下初公築臺臨黨氏黨氏魯大夫築臺不見孟任從

之闕孟任黨氏女而以夫人言許之許以為夫人補正云公語立

為夫人而孟任割臂盟公生子般焉講于梁氏女許公也較明

公子觀之粵祭天也講肄也梁氏魯大夫女留人學

自墻外與之戲留人學養馬者以慢子般怒使鞭之

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穢門

蓋覆也穢門魯南城門走而自投接其屋之掩反覆門上補正曰當從劉斂之說正義謂車蓋輕而帆

風非可投之物不知投重物易高投輕物而能使之高則其人為有力矣漢書上官桀從武帝上甘泉天

大風雨車不得行解蓋受桀桀奉蓋公疾問後于叔

雖風常屬車雨下蓋輒御事亦類此

春秋左傳卷三莊公

公疾問後于叔

雖風常屬車雨下蓋輒御事亦類此

公疾問後于叔

公疾問後于叔

以使犖賊般之由末段正叙賊般事前面許多曲折後只以一筆結煞筆力簡勁章法緊嚴與蟹試隱篇格律正同

史記許立為夫人杜蓋依此起從黨氏叙入結處連點兩黨氏首尾照應此關聯所以為風始也作者之垂戒微矣

賊般立閔事以共仲為主中間却不正叙只于叔牙及公口中連點兩慶父材

左傳

左傳

左傳

左傳

句其意已十分透足最是以虛運實妙

法未批
中段叙成季于公曰慶父材下絕不正
言其非竟去將君命行事于鍼季醜之
下亦不明言其故只叫他飲此便罷寫
得智深勇沈既剛正又機警為後輔魯
張本神理皆在無字句處妙甚
叔孫成季于此皆屬賓故立叔孫氏成
季奔陳都用帶結輕重有剪裁

兩段中。公失言者。再前不可鞭足以生
圍人之心。後慶父材又足以生兩人之
心。蓋言不可不慎也。剛簡其庶乎。

牙對曰慶父材蓋欲進其問于季友對曰臣以死奉

般帶伏于此弟故欲立般同母兄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

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成季季友也使鍼季醜之

以畫酒飲之則死曰飲此則有後于魯國不然死且

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達泉魯地不以

世其罪誅故得立後祿○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

即喪位次舍也補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圍人犇

正曰蓋適母家也出奔不書國立閔公

賊子般于黨氏共仲成季奔陳亂史失之

閔公莊公庶子
于是年八歲

春秋左傳卷三 終

春秋左傳卷三 終

左繡

周 惠王十六年
 鄭 文公十二年
 齊 桓公二十五年
 宋 桓公二十二年
 晉 獻公十六年
 衛 懿公八年
 魯 公二十二年
 蔡 穆公十四年
 曹 昭公元年
 滕 詳見隱元年
 陳 宣公三十二年
 杞 詳見元年及僖八年

薛 魯莊三十一年
 莒 詳見隱元年
 邾 文公五年
 許 穆公三十七年
 小邾 見莊元年
 楚 成王十一年
 秦 見隱元年
 吳 見隱元年
 越 見隱元年

春秋經傳集解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後馮李驊天閑增訂

閔公第四

公名啓方史記云名開莊公子母叔姜謚法在國遭難曰閔在位二年

經 元年春王正月○齊人救邢○夏六月辛酉葬

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落姑齊地季子

來歸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齊侯許納故曰歸○冬齊



不可得其厭足。林注可。或以為不可使厭者。意淺以不可取。

簡昏戒命也。隣國有意以簡昏相告。則奔命救之。詩毛傳。

或曰。榮命臨遣之詞也。詩集注。

此文前整後散。然上三不可用排比。下三簡書用接連。調法相配。小小文字。其結構精緻乃爾。

三不可一句說狄。一句說邢。一句說自。已重在末句。故引詩。筆頂橫字。以結到救邢筆法。緊甚。于上為兩句接連。于下為兩頭起訖。只三個簡書字。寫得如此。有法。只一順一倒耳。

五伯得手處。全在挾天子以令諸侯。孫執升云。奉簡書以從事。使泗上諸侯莫

仲孫來。仲孫齊大夫。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侯命。故不稱使也。還使齊侯務寧魯亂。故嘉而字之。來者事實。省難其志也。故經但書仲孫之來。而傳尋仲孫之志。

傳元年春不書即位亂故也。國亂不傳。得成禮。方見此公開口。唐云。四

狄人伐邢。狄伐邢在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

狼不可厭也。夷吾。諸夏親暱不可棄也。諸夏中國也。暱近也。

宴安酖毒不可懷也。以宴安比之酖毒。詩云。豈不懷歸。畏此

簡書。詩小雅也。文王為西伯勞來諸侯之詩。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恤

所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十一月乃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閔公初立。國家

多難。以季子忠賢。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

待之。非師旅之事。省書曰。兩字。故不書次。季子來歸嘉之也。語意。跟下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湫。仲孫名。秋。子小反。書曰。仲孫亦嘉

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時慶父亦還魯。公曰。若

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斃。路也。筆。遂為千古定論。君其待之。公

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

敢不俯首。所以彈壓之也。得解。朱批。

又曰。故又曰。是以前人往往好用重疊字。而兩實字分在兩頭。兩虛字併在中

間。無往不用順逆法也。盟而請復。歸而嘉之。解經首尾對說。中間補叙兩層簡潔。

開。下段寫魯難。皆網在綱。故作文全難。下段寫魯難。皆網在綱。故作文全

在提筆。朱批。御案復季子。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

國。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公不能請。故陳氏謂國人為之。吳氏謂國之世臣為

之。卓氏謂陳方為齊所厚。季友援陳人

以請齊。固必請事俱合。朱批。本字。器子。正喻夾寫。前後相映。于章法

不雜。又不渙也。

必疑心之譏 彫題

世本趙夙生成季衰史以衰為夙之
孫晉語以為夙之弟當以世本為正注
補 焦氏易林伯夙奏獻衰續厥緒則非
兄弟明矣

此篇總提分應乃借賓形主格也申生
主畢萬賓兩兩相對申生以逃為令名
畢萬以魏為大名申生之天祚幾幸于
或然畢萬之天啟直決于見在行文亦
略于主而偏詳于賓絕妙反射法總見
獻公之愛其子曾不若愛其臣之甚也
經微而顯吾子傳亦云
上段開口一句喝破而以分都位卿雙

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

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能

能固則當聞攜貳離而相疑者則覆昏亂也霸王

之器也霸王所用故以器為喻

晉侯作二軍 晉本一軍見 公將上軍犬子申生將

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 為公御右也夙趙衰兄畢

以滅耿滅霍滅魏 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

為犬子城曲沃賜趙夙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為

曰犬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

焉得立 位以卿謂 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

亦可乎 大伯周大王之適子知其父 猶有令名與其

及也 言雖去猶有令名 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

家天若祚犬子其無晉乎 為晉殺 卜偃曰畢萬之後

必大 卜偃晉掌 萬盈數也魏大名也 林魏之為名其

魏本字觀象魏當 以是始賞天啟之矣天子曰兆民

塗高諸義可見 亦兩意倒承 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眾

按此言是
稱天子未
必如晉
者別在也

承之下段亦開口一句喝破而以盈數
大名雙承之上陪一大作下陪一天子
上証一諺曰下証一占曰雖詞意多寡
不祥文格未始不相配也世人好以參
差論古文亦知參差之有整齊其妙乃
如此乎 天祚翻應不立復始正應必
大各為起結而筆法不同
●曲沃反極
兩賓中忽詳一置一用筆往往不測徐
云如花半開妙
●畢音必
上段結處掉一天字下段起處即接一
天字兩截一綫此又後賢筆上搭下倒
收順承等法之所自來也

兩意倒承

倒句又歇後

為晉殺

義至大

亦兩意倒承

刻炫曰若在晉筮何云筮仕於晉服氏以為畢萬在周筮也補注

簡甚古甚焦氏易林大都做此然安得有此寶而不理與而不祥也

上段一不得一焉得又無家無晉兩無字此段却寫必大必眾必昌必復四必字合讀者不暇為畢萬喜而深為甲生悲也文章有神其筆力乃至于此

子孫必復其始太子反不得立首尾對讀令人不堪

朱君翊曰合讀敬仲奔齊篇知陳氏及趙魏之興後來晏嬰請繼室于晉與叔向語一曰齊其陳氏一曰政在家門相對致概此左傳線索處

俞寧世曰知廢知興深于天人之義晉侯既滅桓莊之族又吞與國同同姓

以為子孫不拔之基豈知殺子之禍即伏于此分晉之際亦即伏于此最妙起手二行叙得有勢朱批

辛廖之占或就雷地取象義故曰其其必又就地雷取復義故曰復其始

國語車有震有威武之象故曰殺補注

注萬畢公高之後宋本淳熙本

哀姜不奔齊而奔邾者蓋與弑謀身負二惡自嫌於心而畏齊桓故不敢歸齊也臨川吳氏

魏舟僑虞井伯恰似一流人亡國未嘗無才奈天奪其鑿何

三書

以魏從萬有象象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三三震下坎之比

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為比辛廖占之曰吉辛廖晉大夫屯固比

八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屯險難所以為堅固震為土

震變震為車車從馬坤為馬足居之震為足兄長之震為長男母覆

之坤為母眾歸之坤為眾六體不易初一爻變有此合而

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比合屯固坤安震公侯

之子孫必復其始畢萬公高之後傳為魏之子孫眾多張本

經辛酉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無傳陽國名蓋齊人偪徙之

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八祧因是

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闕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詳書以示議祧他彫反

秋八月辛丑公薨實弑書薨又不地九月夫人

姜氏孫于邾哀姜外淫故公子慶父出奔莒弑閔公故

冬齊高子來盟無傳蓋高侯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書入不能有其地例在襄

十三年鄭棄其師高克見惡久不得還師潰而克奔陳故克狀其事以告魯也

傳二年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犬戎西戎別在中國者渭水出隴西東入

春秋左傳

卷四 閔公 四

連寫兩殃字。傳見幾不終日之神。

河水之隈。曲曰。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

遂奔晉。舟之僑。號大夫。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只是借端不煩重叙

初公傳奪卜齋田公不禁。卜齋魯大夫也。公即位年八歲知愛其傳而遂

成其意以奪齋田。齋忿其傳并及公。故慶父因之。齋魚綺反。秋八月辛丑共仲使

卜齋賊公于武闈。宮中小門。謂之闈。成季以僖公適邾。

庶兄成。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

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密如亭公子魚奚斯也。不許。

共仲使奚斯請免更也。僖公不許也。

兩人合傳。有各叙者。有串叙者。此則其串叙者也。然上半篇寫共仲。下半篇寫哀姜。兩人共事。而于前單寫賊公。武闈若與哀姜全無干涉者。到後筆串出。便是前頭後密前暗後明等作法。其間前從公叙起。後即以公作轉。候前陪一成季後陪一齊人前寫奔莒後寫齊邾前寫盜後寫殺前寫賂歸後寫戶歸前寫奚斯哭而往後寫僖公請而葬。兩兩相準成章。于參差見整齊。此合傳之

正格也。

此處正傳共仲。故成風託僖事不得夾入。而成季只用輕點。此史家剪裁一定之法。兩段都點入僖公。又是暗立大主腦處。不可不知。

御案。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閱公被執。既不能救。又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便為訊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連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矣。恐非經旨。朱批。

將生及生。名友文友。此起結呼應之。最見成者。載震必問男女。多着筆。則又屬閒話。只以男也二字揭過。安頓有法。

三篇

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慶父之罪雖重。季子推親親之恩。欲

同之叔牙存孟氏之族。故略其罪。不書殺。又不書卒。閱公哀姜之姊。叔姜之子

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閱公之

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

其尸歸。為僖元年齊人殺哀姜。傳夷魯地。僖公請而葬之。哀姜之罪已重。而僖

公請其喪還者。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為國家之大計。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卜楚丘

大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在右言用事。林凡

水火三傳

卷四 閔公

五

●范右文曰。直照到春秋之末。朱批
 下。蘇凡三易韻。益以筮詞。怡與社輔為
 隔句韻。前後凡韻語。都各有章法。不及
 詳論。讀者隔反可也。

是又一仲子也。與唐叔鼎而時矣。
 俞寧世曰。有文在手。乃在桓公母子亦
 奇。

此篇作兩半讀。前半叙狄入衛事。後半
 叙立戴厲魯事。亡衛以國人故。上半國
 人起。國人結。存衛以齊侯故。下半總提
 以齊子起。分叙以齊侯結。至上下聯絡

本作受從兩。閔于兩社為公室輔。兩社周社亳社兩
 社之間朝廷執政
 又。又右手也。直照到春秋之末
 季氏亾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離上
 大之乾。乾下乾上乾大有。曰同復于父敬如君

有。筮者之辭也。乾為君父。離變為乾。故曰同復于父
 所。見敬與君同。正義曰。離是乾子。還變為乾。故云
 同復于父。言其尊與父同也。國人敬之。及生有文在
 其敬如君之處。所言其貴與君同也。
 其手曰友。遂以命之。遂以
 為名。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軒
 夫車。服虔云。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
 車有籜曰軒。

批

映帶則大題小做。純以零星點綴見姿
 致。蓋畫家小李將軍金碧山水筆意也。
 凡叙事以類相從。筆墨始成片段。此
 篇開口叙一好鶴乘軒事。以後便從此
 附麗。章法如珠也。矢也。繡衣也不去
 其旗也。賦載馳也。直至末段。乘馬也。祭
 服五稱也。魚軒也。重錦三十兩也。首尾
 映耀。極敗意之事。却寫成極生色之文。
 得此筆意。更無枯寂題矣。并牛羊豕
 雞狗都寫入。成妙文。史公酒肉帳簿。此
 應作其嚙矢。以好鶴亡國。亡國之韻
 者也。文亦以風雅之筆。稱之妙絕。
 鍾伯敬曰。使鶴三語。怨而諱。妙絕。盜從
 東方來。合麋鹿觸之足矣。亦是此意。
 王或慮曰。今人為文。以無間為工。古人
 為文。以有間為奇。韓信背水。為陳趙人

三書

審速也。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贊助也。玦示以當
 決斷。矢示以禦難。
 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取其文。章順序。渠孔御戎。子伯為
 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子則行止皆決于守。矣。故下。傳言衛侯失民有素雖
 臨事而戒。猶無所及。及狄
 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此熒澤當在河北。君
 死國散。經不書滅者。
 是。好。
 狄不能赴。衛之君臣皆盡。無復文告。齊桓為之
 衛侯。告諸侯。言狄已去。言衛之存。故但以入為文。
 衛侯。人。性。情。并。渠。孔。等。都。了。此。句。中。未。批。唐。評。
 不去其旗。是以甚敗也。去起呂反。藏
 也。一云除也。狄人囚史華。龍
 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

春秋左傳

卷四 閔公

六

望見大笑非以其有間乎不知兵法之妙正在於此此文自不其旗是以甚敗而後竟無一字及謫公如以為死觀此二語則謫公尚存如以為存何後幅竟叙戴公之立是亦左氏之間也不知國亡君死曰滅謫公已了結于一滅字中若竟叙盧曹踪跡尚有可尋惟于滅衛下又添入不丟其旗兩句便令讀者茫然如墮雲霧蓋復提衛侯者追述也即誤敵之奇兵韓信之水上軍也特書滅衛者結衛侯也即破敵之奇兵持漢轍之二千騎也敵之笑我者在此而我之破敵者已在此矣此之謂如神

有間為奇一語真妙解也其作一本孔按惠公事不過另提頭敘法非追叙例也上段三敗字自作片段下段用及敗二

先國不可得也夷狄畏鬼故恐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守石窰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此篇于諸人結果都不明寫又是一格朱批唐評初惠公之即位也少蓋年十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昭伯惠公庶兄宣公子頑也昭伯不可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迎衛宵濟夜渡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共及滕立戴公以盧于曹盧舍也曹衛下邑戴公名申立其年

字申落聯絡成篇首尾照應又上段伐衛成衛入衛作章法下段連寫七百有三十人五千人三百乘三千人又乘馬五稱皆三百三十兩許多數目與前二子二人兩國人多少相映皆文字各成片段處大槪文字長短疎密都要相濟相錯出沒不拘而合之則成一大章法分之則自成小章法乃千變萬化而不可易者耳

連叙五人于文公則首提于宋桓夫人單叙其夫戴公許夫人又不一連叙去中用遺民多許人作一隔斷于齊子則倒煞而兼及其子順通詳畧輕重分合無法不備矣抽出文公文公復衛也倒煞齊子齊侯封衛也皆文字體裁筋節處分點五人中尤要玩其穿成一

卒而立文公。盧力居反曹詩作漕。補正曰漕邑在河南今大名府滑縣南二十里有白馬故城是也。許穆夫人賦載馳。載馳詩衛風也。許穆夫人痛衛之亡思歸唁之不可故作詩以言志。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無虧齊桓公子武孟也。車甲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之賦異於常故傳別見之。歸遺也。四馬曰乘。衣單複。此類也。歸何如。具日稱門。使先立門戶。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稱尺證反。正義曰。歸。歸夫人魚軒。魚軒夫人車。者不反之辭。故為遺也。歸夫人魚軒。以魚皮為飾。比繡衣何如。重錦錦之熟細者。以二丈雙行。故曰兩。重錦三十兩。三十兩。三十四匹也。正義曰。服虔云。重。牢也。遺夫人貴美不。貴牢故杜不從之。

片之妙

齊子女齊之子唐云長衛姬生無虧故使成曹俞以歸夫人為迎齊子歸按正義解歸字一例此說未是

經文鄭棄其師杜註謂克狀其事以告魯看傳當是夫子特筆所以深責鄭也為之賦清人高克則亦已矣其如清人何淡淡一筆直為經鄭棄其師四字傳太息之神師者清邑之兵前不叙明留于引詩點出此互見法得此乃字字簡潔

此篇一事分作兩項說前半論太子帥師之失後半論偏衣金玦之危然以太子不可帥師為主偏衣金玦不過就其事指出旁論故末段只歸重孝而安民作結輕重可見矣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

歸高克奔陳高克鄭大夫也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故使帥師而不召鄭

人為之賦清人清人詩鄭風也刺文公退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赤狄別種也臯落其氏族里

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領句鄭重為篇中五孝字之根以朝夕

視君膳者也膳廚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

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帥師者必專謀

軍事守誓軍旅宣號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手又反

杜註太子帥師

重君之命而

後行事則

權不在已而

重軍里

克恐太子軍

敗胃亂故

陳說利害

以止之有子

有蘇子也

里克語與後狐突諸人本一樣意思却

因誤會獻公有子誰立之言將謂伐狄

有功猶得不廢文字到此一鬆下半篇

接寫先友之言又着實鬆去然後層層

轉緊直至太子將戰狐突透底說破回

應前文總成一哭此以下截申上截格

初非各自立論不相照應也前後凡五

點孝字正一篇線索眼目處

上段先緊後鬆下段先鬆後緊合之則

為蜂腰格前後以兩將戰為關鍵包絡

中間許多議論又是鶴膝格

左傳

之事也國政師在制命而已命將軍稟命則不威專

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

不威將焉用之命專命二意大子統師是失其官也專命

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

焉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

臨民謂居教之以軍旅謂將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

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已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大

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主意在不可帥師故緊從帥師說落佩之金玦偏衣左右異色以金

春秋左傳

卷四

八

呼應中叙各人議論忽將狐突欲行作一頓最是文字提撥起伏妙處否則何難將羊舌大夫一連寫去耶先友語先作一開夢夢得妙必有之人亦必有之文

數段以狐突為主故其語反復痛切而文法亦最繁最變泛論兩層切論則作三層既添一時字作三項忽將衣袂并說化作兩項又忽將金玦分說化作四項手意真不測也。以一字起以兩字收句法字法變化極矣。

●說文引作掩旅云牛之雜色者不中為犧牲補注補正引林說亦未嘗

狐突御戎先友為右狐突伯行重耳外祖父也為申生御申生以犬子將上軍梁

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罕夷晉下軍卿也梁餘子養為罕夷御羊

舌大夫為尉羊舌大夫叔向祖父也尉軍尉先友曰衣身之偏偏半也

握兵之要謂佩金玦將上軍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反喝法

非惡意也威權在已可以遠害兵要遠災可以遠害親以無災又何患

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歎以先友為不知君心衣身之章也

章貴賤佩衷之旗也旗表也所以表明其中心故敬其事則命以始

賞以春夏服其身則衣之純必以純色為服用其衷則佩之度衷中

所註明用也

●掩服蓋分織掩牛白黑毛為之小疏三人都承前段而申言之子養着眼偏衣罕夷着眼金玦丹木接來一總虛說而着意狄可盡乎一語挾進一層又一則點出命可知一則點出君有心一則點出猶有內讒都是逐層推出而以逃之遠之跌出欲行文勢一步緊一步絕無轉身處矣忽然羊舌大夫翻畫前說一筆兜轉以鬆為緊迥出諸人意表亦迥出讀者意表作文最苦枯竭熟復此等自當層轉不窮耳前從戰說到行後又從行說到戰回抱起手收拾全篇多而不亂碎而不渙絕妙章法三段連用雖字都是挾進一層法又恰與狐突作呼應無此即不成片段矣

出矣祭社也

也佩玉者士君子常度補正曰佩之今命以時卒

闕其事也冬十二月闕盡之時衣之龙服遠其躬也龙雜色也

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龙涼冬殺

金寒玦離胡可恃也寒涼殺離言無溫潤玦如環而缺不連林衣之龙雜則有涼

薄之意命以窮多則有肅殺之意金屬秋方其性剛而寒玦如環而缺離不相連屬雖欲勉之

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服於社

脹宜社之肉盛以脹器脹市軫反以蜃飾器亦作蜃有常服矣不獲而龙命

可知也常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龙

奇偶之奇

●諗廣韵云謀也。死之配上逃之違之。又是對下圖之皆自成序段處。

諫曰應上嘆曰是于本段中自為起訖。語語與里克相應。又是於通篇台為起訖。古今作手總不出此法耳。韓非子引此作貳政。補注。

奇無常雜色奇怪。金珠不復補正曰人臣賜。非則去故曰不復。雖復

何為君有心矣有害犬子之心。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

阻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有疑。阻莊呂反。服處云阻。止也。止此服。言君與犬子以狂夫所止之服衣之。

韋昭註晉語云。狂夫方相氏之士阻古。日盡敵而反。諛字將服是衣。必先諛之。皆與杜异。

日公辭。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違盡子忍反。也。狐突欲行行亦去也。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

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寒薄。只是怕。犬子將戰。

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八年。諗音審說。

通篇語語透切。已無不說。然文氣亦太

偏迫矣。結處忽拖一歇後語。虛宕作收。令讀者悠然不盡。真妙筆也。作文最妙是此種掉尾法。

唐錫周曰。里克含蓄不露。確是當面隱諷。先友教人左思右想。確是背後商量。

鍾伯敬曰。里克與人父言。依于慈。與人子言。依于孝。可為事君之法。先友諸人。正言危言。各自有心。各自有理。如聚哭一堂。千載之下。猶有餘勳也。朱批。

俞寧世曰。以議論為章法。又一結構。此文只為申生死孝悌本。故孝字一篇。眼目。羊舌教語。乃立意所在。妙在難于諸人議論之中。且于衣袂二者。寫得最繁。

若若如曹孟德七十二疑塚。處處是塚。却不知骨在何處也。

三精

哀哉

文云。云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

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應前免難。嬖二五為

外寵。奚齊為嬖子。曲沃為大都。故曰亂本成矣。杜以曲沃為大都。申生非亂。乃驪姬所指為口實。是亦亂本也。補正云。陸氏謂古人引言。只取大意。不

必事事符同。今但以驪姬寵奚齊。嬖為亂之本。立可前。離立一孝字。結前四不。妙甚。句法與上。與其危身以

速罪也。為同。有功益見害。故言。孰與危身以召罪。

○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成風莊公之妾。僖公之母也。繇。封兆之占辭。

繇直。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此亦公中之私。

宋火三專

卷四 閔公

十

二事後並有正傳。而先撮叙于此。亦先經始事之變調也。以僖年冠齊桓其闕宮。齊懲之義歟。

鍊語至簡而有汁漿神味足耳。

此事本可屬虞曹文後。但彼處錯落此處整贈以一人之手。而筆墨各見精彩。

便雜綴不得。况骨董羹乎。

中四句二句富之二句。教之末二句。却是庶可見。

既庶者。以富教保其庶。未庶者。以富教致其庶。首二句。便是修身為富教之本。

衛文中。與有以夫。

上節元年二年作領。此節元年季年作

束。兩條各自成文。而亦若對立。篇法順

逆。回環者。然只要筆筆變換耳。左氏蓋

無一字率爾也。

授方一本作授才。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

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忘其滅亡之困。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大布。麤布。大帛。厚縉。蓋用諸侯諒闇之服。

●補正陸氏云。言其務材訓農。通商惠工。加惠於百。

器。敬教勸學。授方任能。方。百專之宜也。元年革車三十乘。季

年乃三百乘。衛文公以此年冬立。齊桓公始平魯亂。故傳因言齊之所以霸衛之所由興。革

車。兵車。季年在僖二十五年。蓋招懷。進散。故能致十倍之衆。○進。樂諍反。

春秋左傳集解卷四 終

